

---

---

#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95 ·

綜合類

甲寅雜誌存稿

章士釗著

上海書店

---

---

---

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下

---

#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

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五六

##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

一

哈蒲浩權利說

三〇

## 通訊

論憲法會議……答李君莢

一

|                       |    |
|-----------------------|----|
| 論邏輯……答吳君宗穀……………       | 三  |
|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       | 五  |
| 論人治法治……答周君悟民……………     | 九  |
|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    | 一四 |
| 答陳君獨秀……………            | 二〇 |
|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      | 二一 |
|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      | 二七 |
|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 | 三三 |
| 論救國……答孫君毓坦……………       | 三五 |
| 論政本……答G P K君……………     | 四六 |
|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       | 五七 |
|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      | 五八 |
|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       | 六二 |

論譚名……答容君挺公……………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七一

論邏輯……答徐君衡……………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八四

答王君遠庸……………九四

## 時評

造法機關……………一

石油問題……………四

新聞條例……………九

日本之政黨政治……………一四

爵氣……………一六

政府歟盜府歟.....一七

八釐公債案.....二二

#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一

變更政制之商榷.....二

約法與統治權.....五

張方案之餘論.....一二

國稅與地方稅.....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二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二五

主權與統治權.....三二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四二

主權無限說.....四七

## 甲寅雜誌存稿

## 通訊

## 論憲法會議

答李君荇

承明問。頗非淺識所能答。茲姑就固陋所及知者爲足下言之。費拉德費亞之議員出於各州之州議會。而約法會議之議員則爲大總統所特派。及各省都督所薦舉。其異一也。費拉德費亞之議員不曰代表。而曰委員。代表者有完全表決之權。委員者終當以其所表決者還質於人民。俟其批准。故費拉德費亞所草憲法當付之各州人民使之投票。而約法會議之所議決與人民無關。其異二也。費拉德費亞會議乃一獨立團體。不受外界干涉。華聖頓雖爲會長。而在會中不過爲一份子。共同論辨。非有特別行政之力以影響之。而約法會議己身失其權能。事事須命於大總統。其異三也。費拉德費亞議員乃代表各州利益而來。皆自覺其責任一絲不肯放過。而約法會議議員殆無一人有責任心。以是前者討論最嚴。衝突最烈。迨宣布時且有議員三分之一不

肯簽字而後者。則不見討論。不聞衝突。一有提議。率舉場一致。以通過之。易詞言之。費拉德費亞之議員。人人負其責任。後來散會。亞丹曼狄生哈密敦之流。至日作一論。揭諸新聞。通告國人。聲淚俱下。以冀其草案之見採。而約法會議之責任。則悉推於會外主持者之一人。而此一人者。亦深願荷其責於雙肩。而特借諸會員。以司其喉舌。吾知草案既立。會員中必且無能忠勇奮發如亞丹曼狄生哈密敦其人。演說而流涕。草論而設誓。以主張其說。惟恐或不通過者也。豈惟不能抑又不欲。豈惟不欲抑又不欲。可醜。此非人之度量相越。實由當時情勢迫之使然。其異四也。茲四異者。或即足下之所欲知者乎。餘有多端。暫不備列。

記者足下。讀上海時報。見諸君有新誌之作。踵獨立周報。而以健全穩練之論。指導社會。甚盛甚盛。自大記者主持民立報以來。僕即見其對於通信一門。頗爲注意。意在步武歐美諸大周刊。日刊諸報。以範成輿論之中。心。然國人研究討論之心。不甚發達。雖亦有應者。而究屬寂寥。是誠可惜。僕當獨立周報時代。亦曾妄以管見。填其餘白。今幸大誌廣續前志。鏗而不舍。論風之開。僕將以是卜之。而僕所有懷疑。亦有時會相與剖晰。此誠私心狂喜者也。曩者憲法之爭。一方主持由國會制定。一方主持別創憲法會議爲之。爲後說者。引美國費拉

德費亞會議。以堅其壁壘。論議囂然。亘四五月。至國會自草憲法之時。其焰稍息。泊國會解散。憲法草案取消。所謂費拉德費亞之前例。又見於各都督之通電。南北諸新聞之論欄。此與前番有異者。則惟見一方之主張。而不聞相當之抗辯。卒之今之約法會議。竟尸其名。以起大約國中論者。無不曰。此即美州之憲法會議也。而爲之會員者。又莫不自命爲華聖頓哈密敦。僕請略政治事情而不言。凡此會之原因結果。俱暫置之腦後。惟茲會者。提與費拉德費亞會議。兩兩相較。究竟差異何似。僕亟欲知之。即凡欲探政治學之門徑者。皆莫不欲知之。僕稔大記者。研求有素。又美州憲法會議之名。亦曾屢見於獨立周報中。其亦以爲可教而辱教之否乎。李炎白。

### 論邏輯

答吳君宗毅

尋問甚善。吾人審慎譯文。與觀察原文。立點不同。著眼自異。愚謂邏輯二字之不濫者。乃在吾文爲不濫。至在原文爲濫與否。本非製語時意念所及。且即追及原文。而亦不得言濫。蓋論此題。有最須留意者。則學爲一事。名爲一事。倍根斥雅里斯多德之邏輯。爲無裨於人知。乃斥其學。非斥其名。名者非雅里斯多德之所能獨擅。而彼亦決無意獨擅之。則不用其學。而用其名。何害。亦既名同。而學異矣。於是其名者。率不過取爲代表斯學之符。深造者。各爲定義。隸之於下。初不必問其名之含義。何似是故邏輯一名。

能沿。用。二。千。年。於。歐。洲。諸。邦。迄。未。之。改。實。以。其。爲。希。臘。死。語。字。體。不。見。於。諸。邦。之。文。最。適。於。標。作。符。號。之。用。也。邏。輯。本。訓。思。想。倫。歐。人。舍。邏。輯。不。用。而。譯。稱。思。想。之。學。則。歐。洲。學。者。決。不。同。意。勢。且。邦。各。一。稱。家。各。一。號。紛。紛。藉。藉。以。迄。於。今。此。僕。敢。斷。言。者。也。由。斯。以。談。胡。君。謂。邏。輯。在。歐。文。爲。浮。泛。愚。實。未。見。其。然。若。謂。科。學。之。名。悉。結。以。邏。支。而。邏。支。卽。爲。邏。輯。之。語。尾。音。變。是。謂。浮。泛。由。僕。觀。之。又。適。得。其。反。蓋。邏。輯。者。諸。學。之。學。也。號。稱。科。學。皆。莫。不。以。邏。輯。爲。之。體。以。是。科。所。及。者。爲。之。用。故。動。物。學。謂。之。鑿。爾。邏。輯。鑿。爾。邏。輯。謂。之。齊。耀。邏。輯。此。正。確。切。之。謂。而。議。其。浮。泛。乎。果。爾。則。吾。議。立。斯。學。之。名。最。宜。倣。法。歐。人。沿。用。希。臘。已。成。之。語。而。不。必。在。吾。文。覓。字。以。求。合。人。苟。忠。於。斯。學。必。不。以。愚。言。爲。非。也。治。外。法。權。治。字。含。有。土。地。之。義。如。吾。省。治。之。治。歐。人。言。法。凡。法。之。統。治。斯。土。人。民。者。謂。之。土。地。法。於。此。有。人。居。於。斯。土。而。又。不。受。斯。土。之。法。是。此。人。享。有。土。地。以。外。之。法。權。治。外。法。權。此。之。謂。也。吾。若。謂。凡。歐。美。人。居。中。國。者。皆。享。有。此。種。法。權。此。特。曰。中。國。法。律。不。能。治。之。而。已。初。無。與。於。領。事。裁。判。之。事。也。必。待。與。中。國。人。訴。訟。事。件。發。生。中。國。人。無。法。控。之。本。國。法。廷。而。因。控。之。於。該。管。領。事。該。管。領。事。以。該。管。僑。民。享。有。治。外。法。權。也。可。

施其領事裁判權而受其理該管僑民亦以自享治外法權也亦惟認領事裁判權而遵其判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如此謂兩事即爲一事如胡君所引嘉應黃氏之說乃不然也

記者足下邏輯之名自足下倡之操觚之子雖不必一律採以入文而要漸爲一般人士所了解僕甚喜其名不濫凡足下夙昔爲說以護之僕俱有同感近見胡君以魯有論譯名一篇登於庸言報頗不以足下所見爲然而僕亦以其說具有條理不敢公然非之今以所感質之足下足下能爲解之則受其益者決不僅僕也僕憶足下曾謂論理二字不足以盡邏輯名之一字亦不足以盡邏輯故不若譯其音而不譯其義然胡君則曰邏輯爲字在歐文已嫌浮泛斯學自雅里斯多德以迄培根義已數變而名終未易培根甚且斥雅氏之邏輯爲無裨於人知而襲用其名如故信如斯也則吾言邏輯亦與言論理言名五十步百步之異耳奚在其爲不濫乎僕知足下必有說以處此敢以爲問又胡君引嘉應黃氏日本國志序譯治外法權爲領事裁判權茲果當乎請並答之吳宗穀白

### 論政本 答李君北村

損書詞意精到所謂深人自無淺語且委曲相諒使一孔之士得竟其詞仁者之用心尤爲傾服雖然鄙著政本立腳之點有與足下異趣者則足下必定同之標準而愚則

以爲無標準可定也。此終不能不爲足下白之。足下引客之言曰：惡政府以一私部之異壓天下使從同。天下惟有固守其同。令公同不爲私化。苟由愚說導以有容。則其結果非盡納天下之公同。悉同化於彼之部中不止。此其爲說乃確有一標準之念存。以爲政府而有容。則吾將以政府爲標準。或以政府之標準爲標準。而同化於彼。其實充愚政本之談。決其無是效也。愚之所謂有容。乃在使異者各守其異之域。而不以力干涉之。非欲誘致異者使同於我也。果誘致焉。則是好同惡異矣。正愚說之所觝排焉。能翻覆一至於此。是苟愚說而有力也。則客所謂公同者。對於政府而見爲異。政府有容。將不干涉其公同之行爲。公同而在議會爲多數。政府卽翩然而下。野英倫內閣是也。公同而在革命軍有天下之半。王朝亦欣然。而遜位滿洲皇帝是也。又安見有同化於彼之部中者哉。又愚不認有同之標準矣。卽孫叔敖所謂定國是之說。亦未敢以爲然。足下謂國是不定。同無所麗。是同之標準莫良於國是矣。然則國是之標準。又當以何者爲良乎。仁乎。義乎。王道乎。霸功乎。則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也。今亦一是非。後亦一是非也。又焉能定議定之矣。異同之義有歸矣。果將執其同以瞞其異。此同之所是天

下。莫。敢。不。是。此。同。之。所。非。天。下。莫。敢。不。非。矣。乎。斯。又。與。愚。政。本。之。義。冰。炭。不。容。者。也。其。說。愚。未。能。持。總。之。愚。爲。政。本。祇。論。同。異。而。不。論。是。非。若。以。同。爲。是。以。異。爲。非。卽。是。好。同。惡。異。故。真。正。立。憲。國。其。政。黨。所。守。之。規。律。在。認。反。對。黨。行。爲。之。合。法。行。爲。合。法。以。言。是。非。且。實。是。之。而。非。非。之。也。足。下。爲。有。標。準。說。期。合。於。王。者。之。古。訓。愚。爲。無。標。準。說。期。合。於。立。憲。之。新。義。言。非。一。端。夫。各。有。當。以。商。足。下。其。兩。存。之。何。如。更。望。明。教。不。盡。欲。白。

記者足下。僕將卒讀大誌之政本適客至。因相與論之。客謂足下有意爲惡政府謀救濟。是援惡彼屬方侈。天方欲盈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胡貿貿然乃以治平期諸驕國之暴強。伏而咤天。救經而引其足。其去彌遠。其害彌甚。又謂異同之義。主客變置。主客變置者。惡政府以一私部之異。壓天下使從同。天下惟有固守其同。令公同不爲私化。此主之義。足下乃懇懇忠告。又導之以有容。究所望之結果。非盡納天下之公同。悉同化於彼之部中不止。此客之義。客義充塞。國民無噍類矣。夫安得此亡國之政本談。僕曰。唯唯否否。夫各有所當也。客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願假以茗飲之寸閒。而爲記者與客兩引伸之。客其有樂於此乎。昔者楚莊王問於孫叔敖曰。寡人未得所以爲國是也。孫叔敖曰。國之有是。衆非之所惡也。臣恐王之不能定也。王曰。不定獨在君乎。亦在臣乎。叔敖曰。國君驕士曰。士非我無由富貴。士驕君曰。國非士無由安強。人君或至失國而不悟。士或至飢寒而不進。君臣不合。國是無由定矣。夏桀殷紂。不定國是。而以同其取舍者爲是。以不同其取舍者爲

非故致亡而不知由斯以談致亡之道。在不定國是矣。國是不定。在君臣不合矣。古所謂君與臣。今之所謂國民與政府也。獨在君不能定國。是獨在臣不能定國。是推之今日。則獨在國民不能定國。是獨在政府亦不能定國是矣。昔苟能之。則君臣不合。亦烏有害。今苟能之。則昔人其欺我矣。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今民國之有國是與否。在平心論政者自知之。至定國是之獨在政府與否。即僕以爲不言可喻。直無用夫政府悉吠聲之同者耳矣。且夫異同之義。將於何者求標準乎。記者所云云。概以支配者對被支配者言。即孫叔敖之同其取舍不同其取舍之謂。即客之主客變置所以致疑之由。僕以爲國是不定。則異同之義終無附麗。設有兩異者。於此乙固恆求異於甲。而仍未必求同於國。是其結果乃不免求同於己之私。則甲雖不好同。而且容乙而於國仍無毫末之裨也。設兩同者而反論之。當得重證。是故異同之說有三歧焉。以國是爲標準者。一以支配者爲標準者。二以支配者爲標準。而支配者原以國是爲標準者。三記者之論其精神。即良藥苦口之變調。確認支配者與國是恆爲正反對之地位。「惡異」之惡。正孫叔敖之「國之有是兼非之所惡也」之惡。欲祛此惡。是在有容。此惡不除。國將無是。苟國是無發起之期。則異同更莫有得標準之日。蓋國本雖在國是。而政本則在有容。夫各有所當也。客復奚疑。雖然客之說近夫事實者也。記者之責乃在指導。故記者無我而客之說。則不免己之見存。自今以仕得記者之論。而存之政府。國民合求國是。國是所在同異。以定國是。斯立好惡。以平客復奚疑。客曰。敬聞命矣。客即退。則書之以貽足下。郇卿有言。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僕非敢兼也。潰焉云爾。倘再辱教。幸甚。李北村白。

## 論人治法治

答周君悟民

辱教彌悚。旨哉足下之爲是言也。夫言非一端。夫各有當。東扶西倒。昔賢所悲。既承明教。敢不審慎。惟愚細察來書。愚之意旨。似有爲足下所誤會者。不以爲瀆。請得覆陳。足下以愚言爲政未得其方。乃在用才未得其道。而疑其偏於人治。因慮爲倡專制媚權勢者所藉口。此似於用才之「用」專取流俗之義。而未注意愚所特作之界。愚曰「愚今言用才。所謂用者。易生誤解。今請以說明之。用人曰用。自用亦曰用。天之生才。而適有相當之職分以發展之。舉曰用。用才云者。乃盡天下之才。隨其偏正高下所宜。無不各如其量以獻於國。非必一人居高臨下以黜陟之也。」故其後又曰「人才既回復其本能。第二要著。乃在假以相當之位置。使之發揮。以至於最大限度。於是若者居政府。若者在議會。若者爲新聞。若者辦學校。有一分之才。務得一分之用。」此其爲說。與足下所謂「在朝在野。爲農爲工。爲商。凡有一分之力。皆可活躍於社會」初無不同。惟欲圖此國中有大力者。好同而惡異。執全國之柄。而轉旋之。乃不可能。文中多針對此點言之。故足下疑其偏重人治耳。足下謂人不能無好惡。亦不能無同異。而其同

異之相擊。不危及國家。好惡之情。得以遏制者。在有法治之精神。陳義之高。誠可廉頑而立懦。但所謂法治之精神者。果何說耶。以愚觀之法也者。一國所有公私權利相維相繫之規則。或慣習也。號爲權利。必各各有其經界。國度。文野之分。人種。優劣之判。舉視守此經界之程度。以爲權衡。由是法治之精神。亦在一國之人共守其權界而不失耳。須知欲守此也。非剋治一人類共通之野性。不可。是無他。卽愚所謂好同惡異也。必先不好同惡異。而後可生法治之精神。非能於人欲橫行之地。卒然以一物號曰『法治之精神』者。如明珠之夜投焉。而其好同惡異之情。自然以遏也。是足下所言。似有倒果爲因之病。惟自有足下一言。而讀者遂有法治精神四字。大書深刻。嵌入腦筋。此其爲益於世道人心。愚卽於政本以外。再奮筆草數十萬言。猶且不及百一。此則愚望風傾服者也。

記者足下。大誌首期出版。展誦一過。拍案歡迎。如當鄭衛雜陳之中。忽聞鈞天成池之奏。心神之感。江海同深。轉移風氣。針灸政俗。將視此誌矣。足下所著各文。偶或自敘身世。信道之篤。守己之嚴。隱然鑒於子輿氏所謂知言養氣四十不動心之域。當今之世。作者如此。吾知吾垂暮之國運人心。或尙有剝復之機也。一命之士。皆

有功於造物。此言非夸。吾欲於足下期之矣。惟是不佞對於足下立言之際。亦有欲妄加批評之處。管蠡之見。當於事理與否。非所敢信。然大誌廣其途以徵言。不佞附於斯例。自可謬爲陳說。惟幸足下有以進之。

政本一篇。冠大誌之首。不啻自揭其論政之宏旨。曰爲政之本。在有容。在不好同惡異。又曰爲政在人。人存而政即舉。政治之得失。無不視人才之得失爲比例差。故政治爲枝葉。而人才始爲根本。今日爲政未得其方。亦以用才未得其方一語概之而卽足。準此數語。吾妄揣足下立言注重之點。似偏於人治。而畧於法治。偏於道德方面。而略於法律方面。其針砭吾國腐惡社會害政之本源。其言誠深切著明。爲醫國之良方矣。顧吾足下之立言。近夫吾國歷史之通詮。而非列強文明政治之極。則富於吾國歷史之舊觀念。而缺於歐美憲政之新教訓。在足下久居英倫。淹貫西籍。寧如吾之淺陋無學。欲言而不知言。或者因目擊吾國當今不安之時局。惶惑之人心。無非此數千年專制政體流積之社會心理。因革命後之反動。同時而發現。足下遂欲對症施藥。以冀國人之易於自覺。歟。而吾狂瞽之見。則以爲當二十世紀而求治吾國之道。人治之說久已深入於人心。啟迪發皇爲之甚易。若法治之精理。國人殆猶未嘗夢見。引掖指導。要宜最先。卽如今日中國專制政治之復活。誰非假人治之說。以行一般言論之囑。於所私劫於勢力。亦咸懸人治之說。以爲鵠。而吾則引爲政治不能改進之深憂。何也。人皆無法。法律。腦筋。則所謂人才者。勢不能不因有勢力。握政權者。爲進退消長之主宰。所謂有容。所謂不好同惡異。固非可望之人人。期之永久。坐言起行。無有失墜。中國自古治日少。而亂日多者。實此有治人無治法之說中之也。故足下謂爲政未得其方。以用才者好同惡異。坐使人才不能盡登於所謂總貨棧。